

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执法的行政主体机关，下有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执法的二级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管理总站、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盘龙城分局、黄陂区自然资源保护中心、黄陂区房屋建筑技术审查中心、黄陂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事务中心、黄陂区房屋建筑施工安全事务中心、黄陂区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局机关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23，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17。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39，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35；矿产资源管理总站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9，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4；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盘龙城分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7，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14；黄陂区房屋建筑技术审查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12，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11；黄陂区房屋建筑施工安全事务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9，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8；黄陂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14，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14；黄陂区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岗位设置数量为 9，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11；黄陂区自然资源保

护中心岗位设置数量为 19，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5。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0	0	4	3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0	431.16743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92	192	192	0	9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0	0	0	0	0	0	0	75734	0	0	0	75734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行政处罚类。2024 年度我局办理行政处罚 4 宗，罚款金额 431.16743 万元。主要依据是：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湖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范》的有关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建筑法》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类。2024 年我局受理行政许可 192 宗。主要依据是：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3、《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4、《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

行政确认类。2024 年规划验收行政确认 67 宗，根据《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的通知（武自然资规〔2023〕4 号）办理。2024 年办理不动产登记 75667 宗，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

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132 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市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7日